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1 期 (总第 28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03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20〕2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东政发〔2020〕3号)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雷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号)	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苏振芳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2号)	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宏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0〕3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异峰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0〕4号)	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景芝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 〔2020〕5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号)	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 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0〕3 号)	6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4日 京政发〔2020〕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 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 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 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

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2020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切实做好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区作为北京市的核心区，人口问题是关系到我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伴随全市疏解非首都功能，以及人口调控措施和调控任务的不断深入，我区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本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

区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居住状况等情况，准确掌握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为统筹人口发展、改善民生，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全面落实北京新版“总规”和核心区控规要求，为全力抓好“五个东城”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东城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严重，调查环境复杂，普查工作十分艰巨。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的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社区建设办公室的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六办”中负责财政、宣传、社区、人口和计生、流动人口、统计及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人口普查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社区要充分发挥社区“两委一站”及社区专员作用，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的合理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励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人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由各街道办事处统筹选用社区工作者和编外用工人员，也可选用志愿者、楼门长和社区积极分子。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给予普查员适当的补贴。同时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

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3日

附件

东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邹劲松	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杨 峰	区统计局局长
	王铁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 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丹	区公安分局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施家贵	区财政局副局长
	童四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调研员
	刘静韦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吴礼九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杨进勇	区教委副主任
	李启青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君主	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梅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 环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鹤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书记
	杨 希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宋 叙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丁明刚	区安全分局副局长
	唐 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海珊	区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张丽梅	区台办副调研员

关丽君	区外联办副主任
王继志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冷冬	区统计局副队长
田正英	区人防办副主任
郭海儒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西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吴建雄	团区委副书记
袁英江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颖	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副队长
高建武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鲁文彬	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富树成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扬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劲松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彤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强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国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哲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海雁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斌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莫巍	和平里街道工委副书记
李娜新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海平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兆阳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学明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立国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双蕾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雷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11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雷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雷为北京市东城区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副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吕绘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连占国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肖俊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刘志京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

任命陈宗刚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副主任（副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胡晓娟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邹小平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工程部部长（副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毛向春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商业发展部部长（副处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吕蒙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其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部副部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王涛为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财务处处长（副处职），免去其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职）职务；

任命黄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虞莉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隋颖的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为庆的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财务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免去彭影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邢艳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志勇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徐工学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沛哲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辉良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有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孙宝彦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振芳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11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苏振芳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苏振芳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魏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王佩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联防指挥中心主任（副处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照宏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主任（兼）；

任命李洪诚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李卫华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其原任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张丙申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专职

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二级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王玉川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杨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原任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去；

免去李利平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莫巍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金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桦的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宏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孙宏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孙宏伟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新刚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辛晓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异峰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胡异峰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任命胡异峰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张艳姣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景芝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景芝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景芝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号

区安委会、应急委成员单位：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精神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17号）要求，扎实推进首都城市安全发展，东城区作为北京市首批试点区，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立足长效、依法治理，系统建设、过程管控，统筹推动、综合施策的原则，准确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和“四个服务”的城市战略定位，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大行动，构筑法制标准、多元双控、广域防灾、综合应急四大体系，重点打造社会化服务和科技文化两大支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完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创建工作，落实首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待示

范创建任务完成后，按照全市安排部署制定阶段性工作方案，到 2025 年，形成有首都特色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取得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二、组织机构

东城区成立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挥部，由区长金晖担任总指挥，常务副区长邹劲松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各位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地区）主要领导。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研究决定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目标，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意见。指挥部下设“一办七组”作为组织协调和推进执行机构：

（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由副区长薛国强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陈君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商务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地区）主管领导。负责对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负责对各工作组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指导、统筹和定期调度；组织专家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负责组织跨部门之间的交流学习。

(二) 发展规划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负责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要求，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等规划内容。

(三) 应急管理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应急局。负责制定本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地震、防洪防涝、防灾减灾、生产安全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宣传发动和培训工作；做好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保障。

(四) 消防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本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五) 市政交通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制定本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交通安全预警监控机制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六) 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本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评估论证机制、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七)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商务局。负责制定本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加强人员密集性场所

安全管控、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八）燃气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为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源头治理行动

1.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相关专项规划文件，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纳入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内容。制定东城区综合防灾减灾、防震减灾、排水防涝、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专项规划，严格落实专家论证制度。（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2.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二）实施基础提升行动

3.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严格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供油、排水防涝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强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物流货运和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强化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坍塌下沉事故。建立东城区地下管线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全市部署，运行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事故。推进特勤、普通、小型和微型消防站以及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研究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政策，加快建设安全便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明确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安全责任，督促加强检测维护。加强对广告牌、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4.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制定《东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加强对城市棚户区、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制定《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平房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导则》等指导性文件，对全区拆迁滞留区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三）实施精细监管行动

5.健全安全监管体制。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

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完善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力量。按照全市部署，理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机制，编制《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完善社区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相关街道（地区））

6.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司法局、东城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四）完善预防双控体系

7.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旅游、交通、建筑施工、市政、商务、体育、文化、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实现全覆盖。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

控机制。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并运行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和管理档案、动态管理数据库。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大客流监测预警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8.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加大企业应用市级隐患排查系统的力度，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9.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发挥隐患治理项目资金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库管理及隐患整治工作。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10.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治理。持续开展天然气使用和瓶

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餐饮等重点单位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规范餐饮单位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液化石油气瓶统一配送机制。加大对自采暖等重点人群入户检查频次。建立完善燃气安全检查台账，全面压实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核实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防止隐患死灰复燃，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11.开展安全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评工作。深化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社区安全诊断、安全管理、检测预防、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促进街道（地区）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五）构建广域防灾体系

12.提升城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按照全市部署，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东城公安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东城交通支队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地区））

13.强化灾害易损点预防与控制。完善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机制，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和风险排查，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工作。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汛期安全保障，结合区情实际，针对下凹式立交桥采用“截源引流法”，按照“一点一策”、“一街一册”原则制定落实抢险、避险转移等各类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地区））

（六）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4.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报告、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等机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社区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15.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依托消防部门，探索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强化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按照全市部署，探索街道专职消防队职业化与志愿制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动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加强社区应急救援组织建设，推动紧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站建设，支持引导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高基层响应效率和现场应急处置能

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16.强化应急救援群防群治力量。完善社区志愿者应急队伍建设，推行居民住宅“楼门院长”制，创建“家园卫士”队伍，为小巷管家、社区巡视员、楼门院长等群防群治力量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便携器材，加强针对性培训，人人都当灭火员。（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17.严格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做好水、电、油、气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根据全区人口分布和规模，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依托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人防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七）强化社会化服务支撑

18.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大力推进公共管理综合险，实现政府机

关、事业单位全覆盖投保，并将老旧楼房也纳入公共管理综合承保范围，完善事故理赔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19.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执行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八）加强科技文化支撑

20.强化科技引领。按照全市安全科技装备发展推广目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产品。推广运用市级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数据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

21.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推进地下干式消防供水管路系统建设和木质屋脊老旧楼房加装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建设工作。探索在文物保护单位运用“火眼”图像火灾报警探测设施，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2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示范岗的建设。研究利用疏散腾

退的场所，改造建设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东城特色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场馆。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以“抓早、抓小、抓基础”为核心，打造“安全小达人”品牌，通过开展面向小学生的主题宣教活动，深化校园安全宣教。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社交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四、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0年1月31日前）

启动我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计划安排。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开展调查摸底。对接第三方服务专业力量，谋划指导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宣贯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0年9月15日前）

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并在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创建工作完成文字性材料。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准备考核申报材料，迎接北京市和

国务院安委会的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挥部“一办七组”统筹推动落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街道（地区）负责组织实施。各街道（地区）和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创建实施工作方案，将城市安全发展的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具体任务上，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积极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面推进我区城市安全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创建指挥部根据创建进展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调度，根据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结果，总结推广有特色的成功经验。各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汇总并上报创建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加强领导，加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线路图，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工程圆满完成。

（三）强化示范引领和宣传动员。各街道（地区）和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经验，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学习和推广。建立宣传动员机制，整合社会宣传资源，宣传示范创建计划部署和进度成果，提高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的支持率和认同感，形成推进安全发展城

市创建的浓厚氛围。

附表：东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表

东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要求	创建措施	责任单位
1	1.1 提供《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落实情况。	提供《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专家论证意见、年度实施计划和中期评估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
2	1.2 提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及落实情况。	提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及落实情况报告。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3	1.3 编制《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综合防灾减灾”部分的落实情况报告。	编制《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综合防灾减灾”部分的落实情况报告。	区应急局
4	1.4 提供《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规划》文本，编制落实情况。	提供《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规划》文本，编制落实情况报告。	区应急局
5	1.5 提供《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防洪规划》及落实情况。	提供《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防洪规划》文本，编制东城区落实情况报告。	区城市管理委
6	1.6 编制《东城区排水防涝规划》及落实情况。	编制《东城区排水防涝规划》，提供文本、专家论证意见。	区城市管理委
7	1.7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及落实情况。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文本、专家论证意见、年度实施计划和中期评估报告。	区应急局
8	1.8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及落实情况。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文本、专家论证意见、年度实施计划和中期评估报告。	区消防救援支队

9	1.9 编写《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第六章第四条“加强安全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编写《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第六章第四条“加强安全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情况报告。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10	1.10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职业病防治规划》及落实情况。	提供《东城区“十三五”时期职业病防治规划》专家论证材料、年度实施计划和中期评估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
11	1.11 制定 14 类城市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制定（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 14 类城市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区应急局等相关委办局
12	2.1 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提交《东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或《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区发展改革委
13	2.2 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工贸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二是提供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工贸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清单，标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是提供东城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案和 2017-2019 年工作总结。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14	3.1 严格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供油、排水防涝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委加强与和权属单位的衔接，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市城管委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安全检查，提供 2019 年检查清单。	区城市管理委
15	3.2 加强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物流货运和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提供东城区“两客一危”企业清单，注明企业名称，车辆类型、数量，是否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16	3.3 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一是提供东城区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清单，注明道路名称、位置、是否设置分隔设施。二是提供东城区桥梁（市属和区属）明细，注明桥梁名称、位置，是否设置限高限重标识。三是提供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清单，标明名称、位置、需要设置交通设施的出口数量，是否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B/T1215-2014）设置交通设施，交通设施是否齐全。	东城交通支队、区教委
17	3.4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协调推进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坍塌下沉事故。	各权属单位负责开展上述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督促、联系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区城市管理委
18	3.5 按照全市部署，运行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一是各权属单位负责开展上述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督促、联系报送相关工作材料，包括 2019 年隐患排查方案、排查隐患清单和整改情况报告。 二是各权属单位负责开展上述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督促、联系报送考核指标达标的佐证材料：（一）2017 年东城区老旧管网清单，截至 2019 年底改造完成情况；（二）东城区供电、供水、供热管网重要节点清单，注明监测监控设施安装情况；（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网、重要客户的燃气管线，燃气厂站清单，注明厂站视频监控、燃气泄漏报警、压力、流量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安装情况。	区城市管理委

19	3.6 推进特勤、普通、小型和微型消防站以及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p>一是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辖区内消火栓清单，注明位置、数量、使用年限、完好情况。</p> <p>二是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东城区消防站清单，注明名称、位置、队站等级、建设规模、人员编制和配备情况、通信设施配备情况及完好率、车辆、装备和器材配备达标率。</p> <p>三是各街道（地区）提供辖区微型消防站清单，标明位置、设施、人员。</p>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20	3.7 研究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政策，加快建设安全便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	<p>一是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电动车充电桩建设方案、已安装电动车充电桩明细、注明位置和数量。</p> <p>二是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方案，已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明细，标明位置、数量；各街道（地区）在辖区范围内提供自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清单，注明位置和数量。</p>	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21	3.8 明确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安全责任，督促加强检测维护。	<p>一是提供东城区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清单，注明建筑名称、位置，安装电梯类型、数量，电梯注册登记时间和监督检验情况。</p> <p>二是提供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使用情况材料，包括图片和系统截图。</p>	区市场监管局

22	3.9 加强对广告牌、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	提供东城区广告牌、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隐患整改方案和工作总结，提供已完成整改的广告牌、灯箱清单。	区城市管理委
23	4.1 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一是编制并提供《东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平房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导则》。 二是制定并提供东城区拆迁滞留区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或计划，提交 2019 年工作总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委办局、各街道（地区）
24	4.2 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一是由区城管执法局提交 2017 年-2019 年拆违工作方案或计划、工作成果总结。 二是各街道（地区）在辖区范围内提供 2017-2019 年拆违工作成果材料，包括拆违面积、数量、位置。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25	5.1 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	一是由区委编办提供调整完善东城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的政府文件。 二是区应急局提供本单位执法力量构成以及机构调整前后对比材料。 三是各街道（地区）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及专职安全员检查队规范化建设情况。	区委编办、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26	5.2 完善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力量。	<p>一是由区委编办提供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明确地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机构编制文件。</p> <p>二是由区应急局提供东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p> <p>三是地区管理机构提供本单位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基本情况，包括编制数量、人员、专业、执证情况等。</p>	区委编办、区应急局、北京站地区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园管委会
27	5.3 城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城市安全领导责任，各级各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责任。	<p>一是由区委办提供近三年区政府将安全生产重大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区常委会研究记录。</p> <p>二是由区政府办提供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材料。</p> <p>三是由区应急局提供东城区各级党委定期研究决定城市安全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记录。</p>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局
28	5.4 按照全市部署，理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机制，编制《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p>一是制修订并提交东城区新型燃料（区应急局）、餐饮场所（区商务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领域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监管职责。</p> <p>二是由区住建委编制并提交《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p>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9	5.5 推进完善社区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	<p>一是由区应急局提供东城区安全生产网格建设方案、工作成果总结。</p> <p>二是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提供东城区网格化工作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文件。</p> <p>三是各街道（地区）提供辖区网格和网格员清单，标明网格范围、网格员姓名、联系方式；街道、管委会开展网格化工作相关制度文件；2019年网格员上报安全隐患问题记录明细，标明网格名称、网格员姓名、上报安全隐患数量、安全隐患处理情况；网格员上报安全隐患处理台账。</p>	区应急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地区）
30	6.1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提交本单位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体系架构和功能模块介绍，可配图，说明是否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实现与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多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31	6.2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p>一是按照机构编制（三定方案）配足配齐安全监管人员，提供编制说明和人员名单。</p> <p>二是依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2018年版）》（（安监总规划〔2017〕132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配齐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装备，提供依据标准文本和配备装备清单。</p> <p>三是提供2019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记录和处罚记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数占开展监督检查总计划检查次数比例要大于5%。</p> <p>四是提供执法人员配备的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执法设备清单，以及2019年度使用信息化执法装备执法的执法记录，要求使用信息化执法装备执法的次数占总执法次数的比例要高于90%。</p>	<p>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p>
----	------------------------------	---	--

32	6.3 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	<p>区应急局，一是提供城市重点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相关制度文件；提供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城市安全举报平台系统截图；提供 2019 年度城市安全问题举报投诉办理台账。二是提供 2018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或安委会办公室以及北京市要求开展的相关隐患排查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成果总结；在政府网站上公布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提供系统截图；三是针对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提交落实整改报告。</p> <p>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第一、三项材料。</p>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3	6.4 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p>一是提供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相关制度文件。二是提供 2019 年度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p>	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4	6.5 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要求，提交本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总结材料。	区检察院、区纪委区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35	7.1 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旅游、交通、建筑施工、市政、商务、体育、文化、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实现全覆盖。	<p>一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方案。</p> <p>二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企业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培训记录。</p> <p>三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企业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成果，包括本行业、本区域安全风险源清单（标明风险源位置、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应急资源与救援力量清单（标明应急资源名称、数量、权属单位等）。</p> <p>四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评估报告。</p>	<p>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地区）</p>
36	7.2 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p>各委办局、各街道（地区），一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重大风险清单，标明风险名称、风险位置、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二是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工作总结，说明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p> <p>区住建委提交东城区建设施工工地清单，注明工地名称、位置、是否安装现场视频系统、是否安装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是否开展危大工程方案审查。</p> <p>区城市管理委联系供电部门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东城区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 3.58 小时/户。</p>	<p>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地区）</p>

37	7.3 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并运行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和管理档案、动态管理数据库。	<p>一是提交相关制度文件。</p> <p>二是提供管理台账和系统截图。</p>	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	--	--	--------------

<p>38</p>	<p>7.4 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大客流监测预警管理平台。</p>	<p>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地区），一是提交组织本行业、本区域人密场所开展风险评估的工作方案。二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人密场所风险评估工作培训记录。三是提交本行业、本区域人密场所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包括本行业、本区域人密场所安全风险清单（标明人密场所名称、位置、最大人流、发生时段；主要风险点名称和危险因素、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措施和应急管控制度；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特种设备名称、数量，是否注册登记、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位置，是否符合标准；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等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标准）和应急资源与救援力量清单（标明应急资源名称、数量、权属单位等）。四是提交 2019 年度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清单、活动方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公安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p> <p>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园林绿化局各自组织分管的游乐场所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提交游乐场所清单、2019 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成果总结。</p> <p>区市场监管局提供东城区大型游乐设施清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记录和总结。</p>	<p>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道（地区）</p>
-----------	---	---	--

39	8.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一是提交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工作方案。</p> <p>二是提交监管企业明细，标明企业名称、经营性质、人员数量，是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相关制度，是否按照要求编制清单。</p> <p>三是提供 2017-2019 年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包括排查隐患数量、整改情况，是否有挂牌督办重大隐患。</p>	<p>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地区）</p>
40	8.2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加大企业应用市级隐患排查系统的力度，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41	9.1 发挥隐患治理项目资金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库管理及隐患整治工作。		
42	9.2 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43	10.1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治理。持续开展天然气使用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p>全区建立完善燃气安全检查台账和燃气安全通报会商机制，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集中消除安全隐患，区安委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核查，督促落实燃气安全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燃气管线施工联动管理机制，施工作业单位要向属地街道报备，区城管委要加强巡视指导。提交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总结。</p>	<p>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p>

44	11.1 深化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社区安全诊断、安全管理、检测预防、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促进街道、管委会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健康管理。	一是区应急局提供东城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名单；东城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建设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和经验总结。 二是各街道（地区）提供辖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建设方案和成果总结。	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45	12.1 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一是区城市管理委联系市水务局提供东城区水文站水文监测预警系统说明材料，可配图片，证明运行正常。 二是区城市管理委联系市气象局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说明材料，配图片。 三是各街道（地区）提交社区灾情信息员清单、灾情信息员开展相关工作的成果材料。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地区）
46	12.2 按照全市部署，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	各委办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建设工作，提交工作方案和 2019 年工作成果总结。	区应急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

47	13.1 完善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机制，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和风险排查，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工作。	<p>一是提供东城区老旧房屋清单，标明位置、数量、房屋类型、房龄、隐患/完好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提供老旧房屋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方案、工作成果总结（2017-2019年）。</p> <p>二是提供东城区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和加固工作方案和近三年成果总结；提交2018和2019年度东城区包括学校、医院在内的新改扩建工程清单，注明工程名称、抗震设计等级，是否高于或达到北京市抗震设防要求。</p>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卫健委
48	13.2 加强对油、气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	区应急局联系市气象局提供东城区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明细，注明名称、地址、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定期检测；提交定期检测台账。要求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率达到100%，定期检测率达到100%。	区应急局
49	13.3 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p>一是提交东城区洪水、内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排查和整改台账、工作成果总结（2017-2019年）；提交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清单，标明位置、影响范围、整改措施。</p> <p>二是提供东城区防洪工程明细，注明是否达到规划标准；提供东城区排水防涝工程明细，注明易涝点（城市下穿通道、城市低洼地）的排水量是否达到规划标准，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应急预案是否编制、泵站能力是否充足、电源是否有备用。</p>	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

50	13.4 加强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	<p>一是与市桥梁、隧道养护部门联系，提交东城区桥梁、隧道清单，注明名称、检测评估时间、频次、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p> <p>二是提交东城区易积水路段清单，注明名称、位置，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p>	区城市管理委
51	13.5 强化汛期安全保障，结合区情实际，针对下凹式立交桥采用“截源引流法”，按照“一点一策”、“一街一册”原则制定落实抢险、避险转移等各类安全保障措施。	<p>一是提交工作方案和成果总结。</p> <p>二是提交东城区下凹式立交桥清单，注明名称、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完成情况。</p>	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
52	14.1 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报告、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等机制。	<p>一是区应急局提交 2017-2019 年东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记录，说明有无迟报、漏报情况；提交东城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文件；提交部门研判会商机制相关规定、会议纪要等材料；提交军地联动协议、与其他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合作协议。</p> <p>二是各部门、街道、管委会提交本单位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文件、近三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记录。</p>	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地区）

53	14.2 完善各类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社区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p>一是提交东城区应急总体预案，火灾、地震、突发地质灾害、防汛、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大面积停电、燃气事故、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专项预案。</p> <p>二是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提交东城区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报告。</p> <p>三是各部门提交本部门或本行业专项应急预案。</p> <p>四是各街道（地区）提交街道、管委会应急总体预案，提交近三年应急演练材料（包括演练方案和事后总结），要求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开展消防、防震、疏散、逃生应急演练，参加人员涵盖社会组织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并及时总结评估。</p>	<p>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地区）</p>
54	15.1 依托消防部门，探索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p>一是消防部门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建设。</p> <p>二是提供 2019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和培训记录。</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55	<p>15.2 强化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按照全市部署，探索街道专职消防队职业化与志愿制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动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p>	<p>区消防救援支队，一是提交区消防救援支队机构编制文件和在编执勤人员清单，确保满编在岗。二是提交2019年东城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的会议记录。三是建设东城区战勤保障大队。</p> <p>区应急局，一是提交东城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二是提交东城区专业应急救援队清单，包括名称、人员、装备。三是提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的材料。</p> <p>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地区），一是提交东城区规模以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单位清单，注明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装备等。二是街道、管委会提供辖区内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清单，标明名单、人员数量、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救援装备；提交2017-2019年街道、管委会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工作成果总结；提交辖区小微清单，标明名称、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交小微企业互保工作总结，包括互保协议样本、参与企业数量、工作成果等。</p>	<p>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地区）</p>
----	---	--	--------------------------------------

56	15.3 加强社区应急救援组织建设，推动紧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站建设，支持引导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高基层响应效率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p>一是区应急局制定出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p> <p>二是各街道（地区）提供应急志愿者招募和管理的制度文件；提交辖区应急志愿者队伍清单，标明队伍名称、人员数量、人员构成、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提交社区应急志愿者开展宣教培训、辅助救援等工作的成果材料。</p>	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57	16 完善社区志愿者应急队伍建设，推行居民住宅“楼门院长”制，创建“家园卫士”队伍，为小巷管家、社区巡视员、楼门院长等群防群治力量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便携器材，加强针对性培训，人人都当灭火员。	<p>区消防救援支队，一是提供东城区高层建筑清单，标明建筑名称、层高、电梯数量、消防经理人或楼长姓名和联系电话、是否设置消防经理人或楼长公告牌消防安全警示和标识公告牌。二是提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清单，提供“户籍化”工作成果总结和管理系统截图。三是提供东城区餐饮场所清单，标明企业名称、面积规模、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四是提供东城区“九小”场所清单，标明企业名称、是否开展过火灾隐患排查，排查隐患整改情况。</p> <p>各街道（地区）在辖区范围内提供一、三、四项工作材料。</p>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地区）

58	17.1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	<p>一是建立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提交应急物资装备调拨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协议、程序手册等。</p> <p>二是提交 2019 年度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p> <p>三是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系统截图。</p> <p>四是提交应急物资库明细和管理台账，注明储备库位置、规模、储备物资种类、数量等。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与编制的应急物资需求计划要相对应。</p>	区应急局
59	17.2 做好水、电、油、气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	协调相关市属集团公司落实涉及东城区的相关事宜，提交落实情况报告。	区城市管理委

60	17.3 根据全区人口分布和规模，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依托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p>一是区应急局负责制作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并在全区主要公共场所公布。</p> <p>二是区应急局提供市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清单，标明场地名称、等级、位置、面积、基本设施等，会同区体育局、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p> <p>三是各街道（地区）依托口袋公园、街心绿地和中小学校，健全街道、地区管理机构应急避难场所，提供街道、管委会应急避难场所清单，标明场地名称、场地类型（口袋公园、绿地、中小学校）、位置、面积、设施。</p> <p>四是区人防办、区应急局提交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方案。</p>	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人防办、各街道（地区）
61	17.4 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	提供近两年来相关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总结。	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62	18.1 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一是提供东城区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核实是否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如没有，请修订东城区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 二是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应急管理部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提交 2019 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成果。	区应急局
63	18.2 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	一是区应急局提供 2019 年度安责险实施方案或计划、工作总结。 二是各委办局提供 2017-2019 年度下属企业安责险投保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投保金额等。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64	18.3 大力推进公共管理综合险，实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投保，并将老旧楼房也纳入公共管理综合承保范围，完善事故理赔机制。	一是提供 2019 年度公共管理综合险实施方案或计划、工作总结。 二是提供 2017-2019 年度辖区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共管理综合险投保清单，包括单位名称、投保金额等。	区应急局

65	19 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执行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	一是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部门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资料。 二是各部门分别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台账（情况采集、报送、会审、报批、推送、移出台账）。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66	20.1 按照全市安全科技装备发展推广目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产品。	一是区科信局联系辖区内的科研院所，汇总近年来取得的部级科技创新成果。 二是各委办局分别提供交通运输、工程施工、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推广清单，包括单位名称、技术和产品名称、所属目录等。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67	20.2 推广运用市级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数据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	一是提供东城区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的政府文件、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二是提供政府网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事故报告等专栏截图。	区应急局

68	21 结合全区“架空线入地”工程，继续建设地下干式消防供水管路系统。推进木质屋脊老旧住宅楼安装超细干粉防护装置试点建设工作。在文物保护单位推广“火眼”图像火灾报警探测设施运用，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	区消防救援支队，一是提供 2019 年-2020 年度东城区地下干式消防供水管路系统建设计划或方案和落实情况总结。二是提供 2019 年-2020 年度东城区木质屋脊老旧住宅楼安装超细干粉防护装置建设方案和落实情况总结。三是提供 2019 年-2020 年度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推广“火眼”图像火灾报警探测设施运用方案和落实情况总结。	区消防救援支队
69	22.1 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示范岗的建设。	一是提供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二是提供 2019 年辖区内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示范岗名单。	区应急局
70	22.2 研究利用疏解腾退的场所，改造建设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东城特色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场馆。	区应急局指导各街道（地区）开展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建设；各街道（地区）提供辖区内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的名称、位置、面积、功能。	区应急局、各街道（地区）

71	22.3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以“抓早、抓小、抓基础”为核心，打造“安全小达人”品牌，通过开展面向小学生的主题宣教活动，深化校园安全宣教。	一是区教委提供 2019 年东城区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和交通安全体验活动的清单，包括学校名称、安全教育主题和时间、应急避险演练活动内容和时间、交通安全体验活动次数和时间。二是各学校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区教委、区应急局
----	--	---	----------

72	22.4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社交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p>一是各街道（地区）提供辖区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显示屏、橱窗、宣传栏明细，注明位置、类型、是否设置安全宣传公益广告。二是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提供 2019 年度在市、区广播电视开展的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安全提示的明细（不少于 60 条）以及对应文本。三是各街道（地区）提供 2017-2019 年开展社区内各类场所和设施安全检查的制度、计划或方案；针对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弱势群体，社区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学校安全等方面开展安全促进活动的材料，包括活动清单、照片、宣传报道、展板等；社区针对地方特点开展不同灾害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及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材料，包括活动清单、照片、宣传报道、展板等。四是各委办局提供 2019 年开展“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公共场所”活动的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总结；提交相关作品、手册、图片和应急演练材料。五是各街道（地区）提供 2019 年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提交相关作品、手册、图片和应急演练材料。</p>	<p>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防办、区总工会、区工商联、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红十字会、区环卫中心、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地区）</p>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东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细化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效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自2020年2月5日起，在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定期检验的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位），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

(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不做硬性规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具体流程:

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将办理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发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信箱(dcjtjs@scjgj.beijing.gov.cn),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2) 现场办理。办理人携带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检验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办理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可从数字东城网站区市场监管局页面下载)	1份	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份	如现场办理检验后退回;如网上办理提供正反面扫描件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即时办理。

联系人: 曹军 联系电话: 13681278787、64033742

邮 箱: dcjtjs@scjgj.beijing.gov.cn

2. 对已经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但受疫情影响需延期占用城市道路的,可免征延期占道期间的费用;对新报送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许可,可免征当年城市道路占用费。(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具体流程:由中小微企业通过电话或登陆东城区浪潮政务服务云平台（网址为 <http://172.25.2.215/login>）或到东城区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出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申请，区城管委承办，同区财政局会商，最终提出办理意见。

联系人: 齐宝红 **联系电话:** 67179318、67073700

邮 箱: dcqszk@126.com

3. 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具体流程:按照相关程序，在疫情期间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联系人: 王勇 **联系电话:** 64153522、64153614、64153646

邮 箱: zhk710@126.com

4. 对于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符合房租减免情形的，给予房租减免。申请企业将详细情况致电或发邮件至区国资委，经区国资委核实承租房产确属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转相关承办企业办理。申请企业也可直接向相关承办企业提出申请，由承办企业参照北京市减免标准提出办理意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申请企业反馈并报区国资委备案。（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具体流程:

（1）申请企业通过电话或邮件向区国资委提出申请或直接向相关企业提出申请；

（2）区国资委分办至承办企业承办；

- (3) 承办企业与申请企业取得联系并核实情况;
- (4) 承办企业提出办理意见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5) 承办企业向申请企业反馈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联系人: 李睿 **联系电话:** 67196928、67196908

邮 箱: gzwtpk@bjdch.gov.cn

5.对与东城区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的楼宇,已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的,向区发改委报送租金减免情况,由区发改委提前兑现楼宇政策奖励资金。未建立合作关系,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随时受理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申请,建立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具体流程:

- (1) 合作楼宇提出申请,并出具减免租金证明、楼宇合作协议;
- (2) 区发改委进行审核;
- (3) 向符合条件的楼宇兑现政策奖励资金。

联系人: 张苒 **联系电话:** 87160668、64079927

邮 箱: fgwtck@bjdch.gov.cn

6.对在疫情期间,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由区政府给予30%-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

具体流程:

(1) 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

(2) 相关部门受理(区科信局负责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区发改委负责商务楼宇;东城园管委会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区文促中心负责文化产业园);

(3) 受理人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等情况;

(4) 提出办理意见,报区财政局审批;

(5)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联系人:张付晓(区科信局) **联系电话:**84039292、64031118
转 2538 或 2539

邮 箱: kwglk@bjdch.gov.cn

联系人:张苒(区发改委) **联系电话:**87160668、64079927

邮 箱: fgwtck@bjdch.gov.cn

联系人:蔡勇(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13691064114、
84050741

邮 箱: yongheyuan0927@sina.com

联系人:赵京延(区文促中心) **联系电话:**64031118-2526、
64035100

邮 箱: dcwczx@163.com

7.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东城区税务局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

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办理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具体流程：

（1）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区税务局受理审批后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批结果。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56980620、64515797

邮 箱：dcgsjbgs@126.com

（2）个体工商户停业登记申请可在电子税务局相应模块申请，也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办理。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区税务局受理审批后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批结果。

联系人：贺全会 **联系电话：**56091402、56091400、64515797

邮 箱：dcgsjbgs@126.com

（3）个体工商户调整定额申请需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办理。纳税人提交变更定额申请，税务所核实后由税务所审批。

联系人：贺全会 **联系电话：**56091402、56091400、64515797

邮 箱：dcgsjbgs@126.com

8.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成立时间在5年（含）以内，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2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下的中

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注册在示范区内的国高新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额度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按支出额的 5% 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100 万元（含）、不足 500 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500 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具体流程：

（1）中关村管委会计划于 2 月下旬网上发布征集公告；

（2）符合条件的单位网上申报（申报路径：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注册或登录后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中关村管委会线上初审；

（4）申报单位登陆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5）审核通过的单位按要求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6）中关村管委会审定；

（7）兑现补助。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59260100-608、84050741

邮 箱：yongheyuan0927@sina.com

9.通过区律师协会或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指派律师志愿者团队对提出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托市

12348 热线平台，组织专业律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具体流程：

- （1）中小微企业提出申请；
- （2）区司法局或律协指派律师；
- （3）指定律师与中小微企业对接；
- （4）律师提供专业服务。

联系人：郭颖 **联系电话：**13141423143、84228050

联系人：单臻 **联系电话：**13240750818、84228050

邮 箱：13501305886@163.com

10.精准把握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不可抗力相关法律研究，制定专项公证工作规范流程，组织开展针对性较强的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法律服务并实行专项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具体流程：

- （1）区属两个公证处依法依规开通绿色通道；
- （2）企业拨打公证处服务热线；
- （3）公证处派员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联系人：齐京凯 缙芳芳 **联系电话：**13801367405、13810427232、84228050

邮 箱：13501305886@163.com

二、加强资金支持

11. 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群众生活必需的商业企业，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的百货、购物中心等大型商业设施，东城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及提供和保障防疫物资的社会企业，给予一次性政府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区商务局汇总后报东城区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班或东城区疫情防控期间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专班审核；

（3）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一次性奖励资金。

联系人：贾登文 **联系电话：**67079110

邮 箱：swwsqk@bjdch.gov.cn

12.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第一时间初审，从而保证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相关商业企业按照市商务局官网《关于申报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区商务局按照相关职责执行。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67079118、67079146

邮 箱：swwghfzk@bjdch.gov.cn

13. 对于获得2019年度北京市“投贷奖”政策奖励的东城区企业，给予20%的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北京市“房租

通”政策补贴的东城区企业，给予 20%的区级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文促中心）

具体流程：区文促中心发布 2019 年度北京市“投贷奖”东城区配套奖励企业征集公告，企业提交申请，区文促中心进行审核。北京市“房租通”政策兑现后，区文促中心立即开展区级配套奖励企业征集审核及兑现工作。

联系人：戴悦 **联系电话：**64031118-2510、64035100

邮 箱：dcwczx@163.com

联系人：赵京延 **联系电话：**64031118-2526、64035100

邮 箱：dcwczx@163.com

14. 落实市级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政策。积极向文旅企业宣传市政府补贴政策及方式。（责任单位：区体育局、文旅局）

具体流程：相关体育企业按照市体育局官网“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的实施办法进行申报，区体育局按照相关职责执行。相关文旅企业可以拨打区文旅局电话进行咨询。

联系人：宋东方（区体育局）**联系电话：**13501105079、52890286

邮 箱：tiyuchanye@bjdch.gov.cn

联系人：任宇（区文旅局）**联系电话：**67084950、67091090

邮 箱：dczcfgk@163.com

15.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明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求预算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达到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具体流程：

- （1）预算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 （2）结合采购计划明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 （3）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申报政府采购项目，并在附件中上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需求。

联系人：翟勤 **联系电话：**64153647、64153614、64153646
邮 箱：dcczjcgb@126.com

16.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综合窗口，受理小微企业续贷与咨询业务。为有续贷业务需求的企业提供一站式业务服务与“一对一”专业问题解答。建立续贷热线，搜集抽贷、断贷等问题线索，及时向市金融局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解决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

具体流程：

- （1）前往东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取号综合服务进行办理；
- （2）填写《续贷业务企业信息登记表》，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通过线上系统将续贷需求发送至北京市续贷中心。

联系人：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17. 积极探索尝试建立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和引导作用，激励融资服务机构提供更多融资支持，有效缓解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企业向区金融办、区科信局和区文促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申请；

（2）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办；

（3）区金融办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报告意见，审定风险补偿项目范围，并将具体名单下发至合作银行、担保机构；

（4）代偿发生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向区金融办提交逾期确认通知、使用风险补偿申请等材料；

（5）经审核无误，区金融办向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联系人：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18. 鼓励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等驻区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与相关医院、企业的服务对接，最大限度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授信需求进行紧急摸排，高效开展授信支持。联系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协调区卫健委，为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免费提供人身保险，保额达50万元/人，实现金融直接服务于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 （1）企业通过联系电话反馈具体需求；
- （2）区金融办服务专员梳理需求，并与金融机构沟通情况；
- （3）向企业反馈沟通结果；
- （4）对需求解决方案、进度通过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dc.smeservice.com/>）进行全程追踪记录。

联系人：孙聪、黄瑾、张馨予、师佑祺

联系电话：65258800-8643 或 8641 或 8642、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19. 依托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增设上市融资板块，邀请专业机构入驻，开展线上上市辅导。同时，嵌入东城区鼓励上市融资奖励申报系统，开放申报平台与在线答疑功能，

多措并举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登陆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 <http://dc.smeservice.com>;

（2）完成注册，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3）定向或不定向发布企业融资需求；

（4）通过平台中的“政策服务”板块，进行东城区相关上市政策咨询；

（5）待平台建设完善后，可通过线上对接辅导机构，参加上市培训。

联系人：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20.依托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成立线上政银企对接专项工作组，简化注册流程，优化平台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企业、银行、担保等专业机构入驻。与金融机构加紧会商，研究发布抗击疫情期间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履行“三不”承诺，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登陆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 <http://dc.smeservice.com/>;

- (2) 完成注册，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 (3) 定向或不定向发布企业融资需求；
- (4) 工作组专人跟进融资进度，提供融资解决方案。

联系人：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21.线上组织“共同抗击疫情 担保在行动”的活动，鼓励担保机构出台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具体措施，由区金融办作为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总前台，指导各担保机构设定服务专员，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降低综合费率等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 (1) 拨打区金融办优化融资担保服务专线，84065150；
- (2) 根据企业需求实际，搭建企业与担保机构联系平台；
- (3) 记录工作进度，做好跟踪服务。

联系人：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s@bjdch.gov.cn

22.开辟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属绿色通道，搜集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个性化需求，“点对点”精准对接银行机构，根据市区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及银行金融服务特色，定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 企业通过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上报个性化融资需求;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等有关单位将需求汇总至区金融办;

(3) 区金融办对需求进行初步梳理, 并提出支持企业的建议, 发送至银行;

(4) 银行反馈支持意见。

联系人: 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 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 dcqccjbgs@bjdch.gov.cn

23. 搭建融资对接平台,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鼓励金融企业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通道, 对疫情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做到快速审批、简化流程、特事特办, 全面简化操作流程, 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 填写企业融资需求表; 报送至区各产业归口部门或属地街道, 汇总至区金融办;

(2) 登录服务平台(网址 <http://dc.smeservice.com>), 按照指引完成注册; 发布融资需求; 线上进行智能匹配。

联系人: 师佑祺、张馨予、孙聪、黄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2 或 8641 或 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bjdch.gov.cn

24.与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联合编制“关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经营影响状况的调查问卷”，通过北京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东城专页，切实了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以及区属企业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具体流程：

（1）通过北京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东城专页、企业微信群发布企业融资需求；

（2）企业提供平台申报融资需求；

（3）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联系人：孔祥鑫 **联系电话：**67075772、64031118 转 2538 或 2539

邮 箱：kongxiangxin@bjdch.gov.cn

三、加强企业服务

25.积极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网上办理、EMS 邮寄、自助服务终端、电话咨询、微信交流、电子政务邮箱等方式办理业务，设立行政审批首席专员，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网上办事过程中疑难问题，为企业提供安全快捷的政务服务。对于确需到大厅办理的事项，积极利用优化营商环境“专窗、专线”，建立

帮代办团队和预约办机制，帮助企业进行政策咨询、政策解读，解决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在大厅滞留时间，建立企业办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具体流程：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东城政务服务”，登录东城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dczwfw.bjdch.gov.cn>）或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进行查询。

联系人：杨则怀 **联系电话：**65286719、65594781

邮 箱：dcbbgk@bjdch.gov.cn

26.12345 企业服务事项案件均按照“三快”办理工作要求，快速响应、快速办理、快速反馈，确保企业服务类相关诉求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服务事项相关案件，指导各单位予以优先办理，主动联系相关企业了解具体困难和问题，及时做好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案件处理完毕，区网格中心及时回访了解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形成工作闭环。（责任单位：区网格中心）

具体流程：12345 企业服务事项案件受理后派发至各相关单位办理。办理完成及时反馈后进行结案，最后进行回访。

联系人：张菀芸 **联系电话：**64031118-7223、84050608

邮 箱：dcjdzx@163.com

27.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涉及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的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24小时内办理完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具体流程:

(1) 登录北京市发改委网站, 进行网上提交, 网址为 <http://fgw.beijing.gov.cn/> 办事服务系统,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 进行网上提交, 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 政务服务系统;

(2) 扫描上传全部要件, 并填写相关信息;

(3)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24 小时内完成审批, 核发批复文件。

联系人: 张晔 **联系电话:** 87160662、64079927

邮 箱: fgwtck@bjdch.gov.cn

28. 对为防控疫情所需建设的项目, 涉及到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申报要件合格, 24 小时内办理完毕。(责任单位: 区住建委)

具体流程:

(1) 登录北京市住建委网站, 进行网上提交, 网址为 <http://zjw.beijing.gov.cn/>;

(2) 扫描上传全部要件, 并填写相关信息;

(3) 材料正确无误, 24 小时内核发施工许可手续。

联系人: 赵琳艳 **联系电话:** 65258800-8355、64041939

邮 箱: dcqzjw@bjdch.gov.cn

29. 协调自来水公司全力保障涉及企事业单位供水, 简化临时用水指标审批手续(减少现场审核), 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简

化成3个工作日。持续落实防控责任，抗击疫情期间，经营性停车备案到期的，备案期自动顺延，后续情况另行通知。（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具体流程：

（1）临时用水指标审批：用水单位登陆东城区浪潮政务服务平台（<http://172.25.2.215/login>）或到东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提出申请，区城管委承办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最后提出办理意见。

联系人：阳辉 **联系电话：**67111998

邮 箱：dcqszk@126.com

（2）抗击疫情期间，经营性停车备案到期的，备案期自动顺延，后续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何晓蒙 **联系电话：**67178796

邮 箱：dcqszk@126.com

30. 预算单位凡属于疫情防控需要，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采购绿色通道制度，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采购实行备案单填报方式，在实施采购5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备案。同等条件下，各单位优先采购辖区内坚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商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具体流程：

（1）预算单位根据采购情况确定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采购；

(2) 预算单位通过单位内控制度确定采购内部工作程序，保留好相关资料以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 采购供应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表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翟勤 **联系电话：**64153647、64153614、64153646

邮 箱：dcczjcgb@126.com

31. 积极对接市区两级政策，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符合防疫项目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企业，及时提供咨询，主动提供服务和申报指导。与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东城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拓展征集渠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具体流程：区发改委及时对相关政策进行征集，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根据具体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核批复，发放补贴资金。

联系人：安冷、张晔 **联系电话：**87160669、87160662、64079927

邮 箱：fgwtck@bjdch.gov.cn

32. 做好现有灵活用工、失业保险费返还、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宣传及答疑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市级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引导企业正确申请。（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

(1) 失业保险费返还及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均通过网上系统申请;

(2) 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 区人社局对培训真实性和满意度进行电话回访和检查, 检查合格并公示通过的, 向市级申请补贴资金并尽快拨付到位。

联系人: 邓霄霄 **联系电话:** 87091917、64077128

联系人: 马诚 **联系电话:** 87091825、64077128

邮 箱: ldj@bjdch.gov.cn

33.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实施综合保障。疫情期间,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补助, 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 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 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 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定点医疗机构, 预付部分资金, 减轻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压力。(责任单位: 区医保局)

具体流程: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等

文件精神，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患者（含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先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为便于疫情结束后统一组织清算，已完成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据实填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登记表》。

联系人：边念怡 **联系电话：**13681066105、84083973

邮 箱：dcylbzj2019@163.com

34. 通知各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医护防疫及相关人员的考勤管理和工作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员范围核定和工作补助的测算工作。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

（1）各医疗机构将测算结果报区卫健委，区卫健委初审汇总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对人员范围和补助标准进行联合审核，审核批准后，拨付各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补助所需财政经费；

（2）用人单位提交工伤认定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表（可选择邮寄至区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科，地址：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344房间，邮编：100010），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事实清楚、材料齐整的，在3日内做出认定结论。

联系人：张浩平、李胜东 **联系电话：**87091920、89945295、64077128

邮 箱：ldj@bjdch.gov.cn

35. 对于因疫情造成社会保险费断缴的单位及个人，延长社会保险费征收期。此次延长缴费主要面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 2020 年 1 月和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参保单位的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将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未缴费成功的，均可延长至 3 月底缴费。3 月底前，参保单位可随时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区社保中心经办大厅前台申报进行缴费（补缴）。对于灵活就业人员 1 月、2 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未成功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延长至 3 月底缴费。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7 月底。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

（1）因疫情影响企业或个人断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在疫情结束后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社保业务大厅现场办理延缴期间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补缴时不收取滞纳金；

(2) 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企业，申请时可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平台登记申请延长缴费，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提交一次申请并经确认后，即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

联系人：刘仲洁 **联系电话：**89945471、64077128

邮 箱：ldj@bjdch.gov.cn

36. 适时调整本市医疗保险费征收期，允许用人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相关业务，具体调整时限另行向社会通告。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在职转退休等业务的，在疫情解除后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办理的不影响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待遇享受和权益，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参保人员（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关系的，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补缴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补支，且视为连续缴费。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具体流程：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征缴登记等业务在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经办，区医保局负责政策解释，具体经办流程以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为准。

联系人：边念怡 **联系电话：**13681066105、84083973

邮 箱：dcylbzj2019@163.com

37.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并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首次申请。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后，在享受期内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用人单位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经办部门初审并经核查通过后报市级审核，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合格完成补贴资金拨付。

联系人：林建 **联系电话：**87091918、64077128

邮 箱：ldj@bjdch.gov.cn

38. 区商务局与东城海关加强协作，通过网络会议等不聚集方式，加强对北京海关防控期间加快便利通关措施进行宣传，并加强指导与服务，解决外贸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减少受损，用足用好政策，助力外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东城海关）

具体流程：区商务局与东城海关建立外贸通关政策沟通机制，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业务交流群等平台宣传相关政策、措施，了解、收集、汇总外贸企业在运用便利化政策中的疑惑、

难点，协同做好政策指导、企业帮扶工作。

联系人：梁俊丽 **联系电话：**67079135、67079146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13911006071、67079146

邮 箱：swwwmk@bjdch.gov.cn

39.委托区疾控中心为有需求的企业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具体流程：

（1）有防控指导需求的企业向所属街道提出申请；

（2）街道向区卫健委提出需求；

（3）区卫健委委托区疾控中心进行防控指导。

联系人：李莉莉 **联系电话：**64068351、64040302、64023373

邮 箱：wjwbgs@bjdch.gov.cn

40.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的“紫金服务”，“紫金服务管家团”积极联系服务企业，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建立日报告、周调度、重点难点问题定期研究的工作机制，每日汇总企业服务及需求情况，每周研判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重点难点需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紫金服务管家团”积极联系服务企业，服务管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及需求；

(2) 服务管家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交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联席会研判解决;

(3) 重大问题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

联系人: 景少尉 **联系电话:** 87160663、64079927

邮 箱: fgwysk@bjdch.gov.cn

四、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41. 制定《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相关资金的应急拨款预案》。加强与国家金库东城支库和各代理银行的联系，建立应急资金拨款的绿色通道。督促国家金库东城支库并要求各代理银行建立健全内部部门之间、各网点之间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支库及各代理银行在非工作日确保有应急值守人员，保证专人对接拨款事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具体流程:

(1) 区财政局接到区委区政府防控资金应急拨款指令，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程序；

(2) 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防控资金应急拨款指令要求，先行从财政预算内资金账户拨付应急资金，并采取实拨资金的方式将防控资金直接拨付至资金需求单位的基本账户，如果需要提取现金，由区财政局帮助预算单位协调银行，开通现金提取绿色通道；

(3) 资金先行拨付后，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应保存好相关资料，由预算单位按照规范的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履行补办手续。

联系人：荣姍 **联系电话：**64153609、64153614、64153646

邮 箱：gkdccz@163.com

42. 区商务局建立生活必需品保障专班工作机制，与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密切配合，做好每日监测、货源组织工作，确保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具体流程：

“点对点”监测补货响应流程：

（1）一级应急响应：各连锁门店、非连锁门店、社区小店等加大自有库房备货量，断缺货时联系自有进货渠道或集团总部进行补货；

（2）二级应急响应：在自有库存和集团资源不能及时补充时，第一时间报告区商务局紧急联系人，由区商务局发出指令，启动区级储备支援补货；

（3）三级应急响应：市场发生重大异常波动，价格大幅上涨，市商务局启用应急预案，4小时左右调运货源直接补充到断货生活必需品网点。

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申请流程:

(1)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 明确运输时间、运送路线、运载物品、车牌及驾驶员信息等;

(2) 区商务局协调区城管委, 由区城管委解决运送中停车问题, 为应急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3) 区城管委协调完毕后, 应急车辆可于有效期内指定区域内进行应急物资配送。

联系人: 赵岫岫 **联系电话:** 67079155、67079146

邮 箱: dcltk@sina.com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中的“中小微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凡市区两级共有的政策, 原则上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级进行申请, 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支持资金。本实施细则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